2022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要求

一、受理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

- (一)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 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 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骨干。

二、申报要求和说明

(一)申报限制要求。

项目仅面向省基金依托单位(已经注册具备省基金项目申报资格的单位) 申报,申请人应为粤港澳地区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每个申请人限 申请 1 项 2022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以港澳高校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 仅限申请面上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人员不得申报:

- 1. 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数达到 3 项(含)以上或逾期一年未验收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达到 1 项(含)以上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 申请人在研主持的省基金项目(含省自然科学基金、省联合基金项目) 累计达到 2 项(含)以上的;
- 3. 申请人 2021 年提交的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请书累计已达到 2 项(含)以上的:
- 4. 申请人 2021 年已将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
- 5. 因发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被取消其作为申报 主体承担和参与省级科技计划任务资格的。

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杰出青年项目所需其他条件详见相应的项目申报指南。

(二)科研诚信和伦理要求。

- 1. 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2. 申请人应按照指南及申报要求填写申请书,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 3. 申请人应科学、合理填写项目内容,不得虚构和夸大。**项目一经立项,**申报填写的任务、目标、研究成果指标等内容将自动转为项目任务书对应内容,原则上不予修改调整。
- 4. 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年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的项目重复提出申请;**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其他途径资助的,须在项目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 5. 申报过程中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 行)》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的内容。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在申报系统中线上签订申请人真实性承诺函(无须上传纸质承诺函)。
- 2. 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等相关问题,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提供单位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以在附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 3.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统一填写 2022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要求填写。
- 4.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采用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